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edu_pe.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366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課辦法各1份（41454343_11530366253_1_ATTACH1.pdf、
41454343_11530366253_1_ATTACH2.pdf、41454343_11530366253_1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資訊
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及「數位閱讀課程」修課辦法各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658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校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者，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合先敘明。
- 三、為持續協助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進行增能，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圖書資訊及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檢送旨揭修課辦法各1份，請各校多加利用並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
- 四、另就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任時，相關減授課機制請各



興雅國中 1150204



OBAA1156000841

校參詳本局114年8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86171號函及
114年7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84953號函辦理，以衡平
教師業務負擔。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裝

訂